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系列教材

经济审判专题研究

(第一卷)

孙泊生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系列教材

经济审判专题研究

（第一卷）

孙泊生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系列教材

经济审判专题研究

(第一卷)

孙泊生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学院路 41 号 * 100088)

冶金部华泰公司激光排版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25 印张 300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620-1011-0/D·963

印数:10000 册 定价:8.50 元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是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的一套教材。展读之后，读者便会发现这套教材同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的教材有很大的不同，它不是系统地讲授这一学科的内容，而是若干专题研讨的汇集；它不是对本学科基本理论的讲解，而是对司法实践中最有现实意义的一些问题的阐述；它不是由专家、学者撰写的，而是由较有实践经验的法官涉笔成篇的。正因为如此，它便有了自己特有的优点。针对性强，紧扣司法工作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对实际工作具有更为直接的指导和参考价值；在谋篇布局上摆脱以往某些教材的套路，另辟蹊径，读来具有新鲜感，这是它的主要长处。理论色彩稍显不足，有些篇章深度不够，有的行文不大讲究，则是它的主要短处。

中国高级法官培训中心的培训对象为高职级的法官及其后备人才，学制分为一年和半年两种，属于岗位培训性质。学员的文化程度为大专以上，故培训乃属大学后的继续教育。教学主要由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的教授、副教授承担，辅之以资深法官的讲授。基本的授课内容侧重于专题理论的开掘，依然较好地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这套教材没有包括两校教师讲授的内容，不能反映培训中心授课内容的全貌，甚至可以说缺了“重头戏”。

中国高级法官中心的教学是在尚无成例可循的情况下开展的，编写教材只能在不断探索中积累经验，逐步提高。这套教材就是积极探索所取得的初步成果的一部分，标志着培训中心在教材建设方面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这套教材尽管还有着这样那样的缺欠，但无论是司法工作者还是理论工作者都值得一读。我想，对读者有所裨益，是本书编著者和出版者所企盼的。我相信，这一良好愿望一定会实现。

祝铭山

1993年4月17日

0AK36/06

分 卷 序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为了开展审判工作，需要对这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进行认真地研究并作出适当的回答。奉献给读者的这本经济审判专题研究，就是为了这个目的。这些专题还不够系统，也缺乏完整性，但却是从审判实际需要出发，力图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说明问题的，因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参加编写这些专题的作者，一般都是从事多年经济审判工作具有一定审判经验的各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其中多数是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由于这些专题所涉及的内容，有相当一部分目前还没有具体的法律规定，有些虽有规定，但比较原则，而经济生活又丰富多彩，不少问题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争议都比较大。加之编写时间较紧，许多内容未能深入研究，文字亦欠仔细推敲，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孙泊生

1993年5月

目 录

1. 经济纠纷案件几种诉讼主体问题的探讨	(1)
2. 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	(30)
3. 简述无效经济合同	(62)
4. 审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研究	(97)
5. 审理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的几个问题	(137)
6. 审理保证合同纠纷案件的几个问题	(162)
7. 审理抵押纠纷案件的几个问题	(181)
8. 经济纠纷案件的几种连带责任	(197)
9. 处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交叉案件中的几个问题	(219)
10. 关于审理企业承包、租赁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的 几个问题	(248)
11. 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274)
12. 票据纠纷案件审理中的几个理论问题	(298)
13.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334)
14. 审理挂靠经营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探讨	(359)

经济纠纷案件几种 诉讼主体问题的探讨

姜 联 润

一、研究经济纠纷案件诉讼主体的意义

经济纠纷案件诉讼主体，即经济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它是指因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到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并受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约束的利害关系人。当事人可分为广义的当事人和狭义的当事人。广义的当事人，包括原告和被告、共同诉讼人、第三人。狭义的当事人仅指原告和被告。经济纠纷案件涉及面广、法律关系复杂。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作为经济纠纷案件诉讼主体的范围是十分广泛的。除了《民法通则》规定的公民、法人外，新颁发的《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其他组织”，都可作为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当事人。

当前，影响经济纠纷案件质量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对诉讼主体确定不当。据有关资料载：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庭曾对部分中基层法院 1990 年审结的 620 件经济纠纷案件评查，其中属于诉讼主体确认不当的 142 件，占评查总数的 23%；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法院对所辖人民法庭近年来审结的经济纠纷案件抽查了 120 件，其中属于诉讼主体确定不当的有 23 件，占抽查案件的 19.2%。诉讼主体确定不当，多属于错列当事人，部分属于漏列或者多列当事人。造成诉讼主体确认不当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主观原因方面来看，主要是一些审判人员忙于办案，业务学习不够，对一些基本的法学知识没有弄清，盲目办案；有的则是没有细心地分析案件的法律关系，草率地确定诉讼主体。从客观方面来看，大致有以下原因：

一是经济纠纷案件类型繁多，涉及面广，法律关系复杂，要准确地确认其诉讼主体，绝非易事。二是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商品经济日益活跃，过去那种单一的计划经济格局逐步被打破，随之出现了比过去复杂得多的经济现象和经济形式，使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关系呈现出多样性和复杂性，反映在经济纠纷案件中，势必形成诉讼主体的多样性和复杂性。三是我国市场经济尚处在形成和发育过程中，一个公平竞争的市场法则还很不健全和完善，一些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和私营企业为了享受国营、集体企业在税收、贷款等方面的优惠，千方百计挂靠到国营、集体企业进行经营。这种名为国营或集体、实为个人经营的经济组织一旦对外发生纠纷，其诉讼主体的确定，实践中往往争议颇大，这给诉讼主体的正确认定带来难度。四是少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开办企业审查把关不严，将一些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登记为企业法人，当然也有将一些已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登记为个体企业、合伙企业，或者是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情况。这些企业发生纠纷后，也给审判人员确定诉讼主体造成困难。五是民事主体与诉讼主体既有一致性，又有离异性，容易造成确定诉讼主体的错误。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事主体与诉讼主体是一致的，即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在民事诉讼中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但是这并不等于凡是作为诉讼主体的，就一定享有民事权利、承担相应的民事义务。例如法人破产财产管理人可以作为诉讼主体，到法院起诉、应诉，但是并不享有民事实体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尽管对经济纠纷案件诉讼主体的正确认定有一定难度，但是，我们还是应当下功夫使其准确。关键是要弄清案件的法律关系，从错综复杂的各种法律关系中定准诉讼主体。正确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主体，是正确确定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前提。如果诉讼主体确定不当，错列或漏列了诉讼当事人，不仅在实体处理上使当事人享受不到应享受的权利，该承担违约或违法责任的当事人得不到追究，而且在程序上往往出现二审期间变更或追加当事人后，调解不

成不能直接改判，只能发回重审，造成工作中的反复。要改进经济审判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就必须认真研究和探讨诉讼主体的确定问题，避免案件审理中的失误，造成责任承担不当和工作上的被动。

经济纠纷案件类型多，涉及面广，法律关系比较复杂，不同类型案件，有其不同的当事人作为诉讼主体。本文不可能将所有类型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主体一一叙及。笔者拟将审判实践中较难掌握的几种诉讼主体的有关问题提出来，和大家研究，就教于同行。

二、关于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作为诉讼主体的问题

近几年来，一些工商企业由于种种原因，被撤销、关闭，或者自行倒闭，遗留下的债务纠纷被起诉到人民法院。而这些企业的债务清偿，往往涉及到它们的主管部门或者开办单位。因此，认真研究和探讨这些企业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的诉讼主体地位，是经济审判工作面临的一个课题。

（一）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的资格认定

正确认定企业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的资格，是确定企业因被撤销或自行倒闭而产生债务纠纷的诉讼主体和承担责任的前提。

主管部门，是指对某公司或者企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及列入国家机关序列的其它机构。在工商登记材料中表现为该公司或者企业开办时的直接批准人。

开办单位，是指决定成立某公司或者企业的单位，在工商登记时体现为该公司或者企业的申报单位、投资单位。开办单位往往有权决定该公司或者企业的变更或终止。

主管部门与开办单位，一般情况下是两个独立的法人。但是，当行使国家行业管理职能的机构直接决定投资开办某公司或者企业，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主管部门与开办单位便合二为一了。

根据法律规定和审判实践，认定某公司或企业的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主要从两个方面审查：一是查阅该公司或者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所形成的材料。如，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

15 条、第 18 条、第 21 条的规定，企业法人在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时所提交的主管部门（开办单位）的批准文件，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都需要在工商登记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这就为认定企业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提供了法律依据。二是从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与企业的关系来看。一般来说，认定企业的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只要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文书证件就可确认了，如果这些文书证件还确认不了，那么就要结合具体案件情况，从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与企业的关系来认定。首先，从隶属关系看。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对企业的人、财、物和产、供、销是否具有决策权和管理权。比如，有权依法决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有权根据国家要求直接向企业下达生产计划，有权直接安排企业的基本建设和重大技改项目，有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直接决定企业的人事任免等。其次，从财产关系看，是否向企业收取“管理费”，参与分红或收取承包金，摊派各种名目的费用，非法接收企业的财产等等。如果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与企业有上述的隶属关系、财产关系，即可认定该企业的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了。

（二）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作为诉讼主体并承担责任的原则

在 1992 年 7 月以前，即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废止以前，有些审判人员对其中关于“企业关闭的，由其主管单位或清理人（单位）作诉讼当事人”的规定，未能区别不同情况，一律将其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列为被告或共同被告，并判决其承担关停、倒闭或资不抵债企业债务清偿的连带责任。笔者认为，这是不妥当的。

企业被国家依法关闭，或被主管机关决定关闭，或者自行倒闭的，其主体资格即已丧失；企业停产、停业 1 年以上的，根据国家《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 22 条规定，即视为歇业，也丧失主体资格，按照法律规定，就不能作为民事主体参加诉讼了。那么，涉及这些企业的债务纠纷案件，由谁来作为被告参加诉讼，又由谁来承担其债务清偿责任呢？笔者认为，这些被关闭、撤销或停产停业

(1年以上)企业,如果是不具备法人资格或者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按照最高法院这一规定来处理,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如果这些企业已经具备法人资格,仍将其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列为诉讼主体,并判决其承担连带责任,这就有悖于法律规定和最高法院这一司法解释的基本精神了。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必须能够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说,法人必须以自己所有的财产承担清偿债务责任。法人的这一本质特征,就决定了应将法人的财产责任与该法人的创设人的责任区别开来,即与它的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的责任区别开来。依据《民法通则》第47条规定“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构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由此可见,企业法人终止,其上级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仅对该企业负有组织清算的责任,而不是一种在财产上的连带责任。这里所谓的组织清算的责任,就其性质来说,是属于行政管理性的责任。连带责任则是一种民法上的财产责任,它是以具有连带权利义务关系为前提的。按照《民法通则》之规定,依当事人的约定或法律上的规定,方产生连带权利义务关系;而在企业法人与其上级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之间,既不具有承担连带权利义务的法律规定,也不存在承担连带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的情况下,涉及到企业法人债务清偿,就不存在要其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负连带责任的问题。因此,我们在审理这些被关停、撤销或倒闭企业法人的债务纠纷案件中,不能把该法人的上级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的行政管理性质的责任与民法所规定的连带责任混为一谈。

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在审理关停、撤销或倒闭的企业法人作为债务人一方的经济纠纷案件时,应该有这么一个基本思路:即该企业具备法人资格,且上级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与其彻底脱钩和无过错的,一律以其所有的财产承担有限责任,上级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仅负组织清算的行政责任。如果该终止企业法人没有成立清算

组织，对其债权债务未进行清算的，应将其上级主管机关列为被告，依法判决其在一定期限内对终止企业法人进行清算，以终止企业法人的财产清偿债务；逾期不组织清算的，人民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清算，所需费用由终止企业法人的上级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承担。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分支机构的债务，一般应将其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列为被告，首先用该企业所有的财产（包括应收回的债权）承担责任，不足部分由其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依法负责清偿。其一是要坚持法人制度。其二，坚持过错责任原则。过错原则是承担民事责任的一般原则，它是指在一般情况下，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为人只有在有过错的情况下，才对自己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承担民事责任。那么，具体到企业的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来说，成立企业法人就要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作为其进行民事活动和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基础。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如果谎报注册资金，或者投资不足，必然使企业法人没有与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相适应的财产，从而可能给他人造成损害后果。因此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注册资金不实，以及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除了可以对企业法人进行处罚、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外，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负有审核不实或疏于管理的过错责任。当该企业被关停、撤销或者倒闭后，如果其自身财产还不足以清偿债务，有过错的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就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作为诉讼主体并承担责任的情况

上面仅仅述及企业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作为诉讼主体并承担责任的原则，或叫基本思路，但是审判实践中的情况总是千差万别的。至于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具体到某一案件应当如何列为诉讼主体、承担责任，这里例举一些常见情况加以说明。

1. 具备法人资格的所属企业，其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承担责任的情况。

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因此，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应以其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但是这并不等于说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都不应列为诉讼当事人。从审判实践来看，以下情况，企业的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应当列为诉讼当事人，并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一，谎报注册资金的。这是属于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有过错，在诉讼中应当将其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作为被告，由其承担过错范围内的责任。例如，企业开办时实有资金只有10万元，但是该企业申报为20万元，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不认真审查，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呈报为20万元，其中10万元就属于谎报资金。在这种情况下，就应当由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在注册资金20万元范围内承担审核不当的过错责任。

第二，非法收取管理费，参与分红或抽走资金财物的。企业与其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都是独立的民事主体，主管部门对企业的领导、监督和管理，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也是主管部门应尽的职责。主管部门如果借此向企业收取管理费、摊派各种名目的费用，参与企业的利润分成，企业严重亏损、甚至资不抵债，根据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原则，应将主管部门作为诉讼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企业倒闭后，趁机抽逃资金、转移隐匿财产的，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应当作为诉讼当事人，并将其抽走的资金，转移隐匿的财产追回来，用以清偿企业的债务。

第四，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对企业注册资金提供担保的，应将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作为诉讼当事人并承担保证责任。因为在此种情况下，使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与所属企业具有双重关系，即纵向是隶属关系，横向是担保关系，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已经成为所属企业的债务保证人。既然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与所属企业是一种保证关系，那么所属企业关停、撤销或倒闭后不能清偿债务时，就应将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作为诉讼当事人，并承担保证责任。

第五，被关停、撤销或倒闭的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但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与其有承担债务清偿责任约定的，在诉讼中可将主管机关或开办单位作为被告，并判决其与该企业清算组织承担连带责任。

至于说企业尚未终止，包括停止经营活动未满1年的企业，如果主管机关在该企业经营期间，对企业非法收取了费用，或者是非法抽调了企业的资金（包括固定资金），这是属于主管机关的侵权行为，应负赔偿责任。在诉讼中应将主管机关与该企业列为共同被告，判令主管机关将这些资金“吐”出来，用以清偿该企业的债务。如果因为主管机关非法收取费用或抽调资金从而直接导致该企业经营亏损，资不抵债的，应由主管机关承担连带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也应将主管机关与该企业列为共同被告。

2. 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其主管部门或开办单位作为诉讼主体及责任承担情况。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是主管单位（部门）的一个分支机构，虽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成立，并有自己的名称和经营场所，但它没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对外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于它的债务清偿，必然要涉及其主管单位或它所归属的法人。为此，下面分两种情况加以说明：

第一，所属企业已经终止的。如果所属企业已经终止（包括已被撤销或自行解体），对外不能从事经营活动，其诉讼主体资格已经丧失，其所属法人即主管单位（部门）应当作为诉讼当事人。在案件的实体处理上，可以考虑先以所属企业的财产对外清偿债务，不足部分的再以主管单位（部门）的财产进行清偿。

第二，所属企业仍在继续生产经营的，主管单位（部门）是否列为诉讼当事人，审判实践中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掌握：（1）如果案件争议标的数额不大，所属企业完全可以以自己所有的财产清偿债务，且又容易执行的，可以不列主管单位为诉讼当事人；（2）如果所属企业以其财产不能对外清偿债务或者是不足以清偿债务，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

通知主管单位参加诉讼，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总之，无论是国营企业或是集体企业，它所隶属的主管机关在其关停、撤销、倒闭或资不抵债的时候，是否为其承担对外的经济责任，主要应当从经济联系上予以考虑，首先坚持法人制度，然后本着过错责任原则、权利与义务对等原则，实事求是地加以处理。有的属于连带责任，有的属于相应的过错责任，有的则只负清理责任，绝不能笼统地追究其主管或开办单位经济上的连带责任。

三、关于集团作为诉讼主体的问题

在经济纠纷案件的诉讼中，集团作为诉讼主体的案件日渐增多。我国民事诉讼法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司法实践的客观要求，借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诉讼制度中对我有用的部分，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集团诉讼制度。鉴于不少人对集团诉讼制度比较陌生，有必要将它作一简要介绍，这对于我们研究诉讼主体问题无疑是有所补益的。

（一）集团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集团诉讼产生于17世纪中叶英国衡平法院。随着英国司法改革的进行，普通法院与衡平法院合为一体，集团诉讼得到普遍承认。19世纪，集团诉讼传入美国。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23条，对集团诉讼的条件、类别和一些操作规程都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从世界各国民事诉讼制度来看，发达的国家都建立了解决群体纠纷的诉讼制度。除英国的代表人诉讼和后来美国运用和发展英国的代表人诉讼制度而形成的集团诉讼外，还有联邦德国的团体诉讼和日本、我国台湾的选定当事人制度，尽管名称不同，但内容都大同小异。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的显然属于集团诉讼。它是为了解决随着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而产生的诸如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侵害众多人的民事权益案件的一种诉讼方式。所谓集团诉讼，又称群体诉讼，是指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在起诉时尚未确定人数的众多当事人，为保护他们的权益而由其中一个或数人作为代表参加诉讼，法院作出的判决和裁定对已登记的权利人乃至未登记的权利

人都发生法律效力的诉讼形式。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之规定，结合集团诉讼的理论，不难看出，集团诉讼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当事人众多，且在起诉时人数尚未确定。这一特征包括两个内容：（1）代表人代表的当事人人数众多。人数众多是一个量的界线，法律上不便作硬性规定。如有些国家规定 20 人以上才算是集团诉讼，20 人以下使用共同诉讼的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对此没有规定，就是说人数多到不能够用共同诉讼解决问题，必须使用代表人诉讼。（2）起诉时人数未确定。起诉时，当事人如果人数已经确定，就属于民事诉讼法第 54 条规定的选定代表人诉讼了。

2. 争议的诉讼标的必须是同种类的。诉讼标的的种类不同，人数再多也不是集团诉讼。不仅是要种类相同，而且纠纷发生原因是相同的，在相同的事实问题或法律问题上发生了纠纷。所谓相同的事实问题，是指共同诉讼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了同一个事件或者行为的侵犯，或者因为同一个事实而发生争议。如：产品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交通事故等等。如果诉讼标的不是同一的，不能使用集团诉讼；如果诉讼标的是共同的，亦非集团诉讼，而是必要的共同诉讼。

3. 诉讼请求和抗辩的同一类型性。代表人不仅是案件的当事人，而且是代表被代表人行使诉讼，诉讼代表人提出的诉讼请求或者抗辩理由必须与被代表人诉讼请求或者抗辩理由属于同一类型。

4. 诉讼代表人的合格性。由于集团诉讼人数众多，不可能由集团全体成员推选诉讼代表人，或者由人民法院与其商定代表人进行诉讼。同时因为集团诉讼的代表人也是案件的当事人，与诉讼标的有着直接的利害关系，因此，所推选出的诉讼代表人必须符合法定的资格和条件，并且能够公正善意地维护被代表人的合法权益。

5. 判决效力的扩张性。法院的判决，一般情况下是直接对当事人的，而集团诉讼的判决就不同，它不仅约束代表人和依法向人民法院登记的权利人，而且对处于同一状况但未参加集团诉讼的其它利害关系人也发生法律效力，只要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在诉讼时效

期间内提起诉讼，就适用人民法院已确定的判决、裁定。

（二）集团诉讼与共同诉讼、选定代表人诉讼、诉讼代理之比较

1. 集团诉讼与共同诉讼之比较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3条和第54条规定了共同诉讼制度。所谓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以上，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或者是同一种类的诉讼。共同诉讼又可分为必要的共同诉讼和普通的共同诉讼，前提是当事人要求人民法院裁判的法律关系是共同的，当事人在权利义务方面有共同的利害关系，是一种不可分之诉，法院必须合并审理和判决；后者则是诉讼标的的种类相同，是否合并审理必须征得当事人的同意。民事诉讼法规定共同诉讼的目的是简化诉讼程序，节省时间和费用，且使法院避免对相同的事实作出相互矛盾的判决。但是，共同诉讼人的数额是有局限的，人民法院面对众多的分布在同一或不同辖区的当事人，若仍然沿用共同诉讼的方式或对其分别审理，只能给审判工作带来重复劳动或其他不便，这就需要确定集团诉讼制度来解决这个问题。由此看来，集团诉讼与共同诉讼有不少相同之处：（1）从主体上看，都属于诉的主体之合并；（2）从客体上看，与普遍共同诉讼一样都属于同一种类的诉的客体，引起诉讼的原因是对同一种类的诉讼标的存在相同的诉讼请求；（3）从法院审理方式看，与必要的共同诉讼一样属于必须合并审理的，只是二者必须合并的原因不同罢了。但是集团诉讼与共同诉讼毕竟是两种不同的诉讼制度，因此，二者又有许多根本区别：

第一，从参加诉讼当事人的数量看，集团诉讼和共同诉讼虽然都是多数人诉讼，但集团诉讼的特点是人数众多，以至不可能让所有成员全部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而且在起诉时人数不能确定，尚不清楚有多少具有相同权利或义务的人。因此，集团诉讼应由其成员推选的代表人代为进行诉讼，其他成员不再参加诉讼。共同诉讼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二人以上，虽然也属多数人诉讼，但是参加诉讼的人数在起诉时已经确定。在必要的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的